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分析复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的方案，协助公司解决问题，并持续跟



发行人的母公司、张家口子公司、新疆子公司均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辅导小组将督促发行人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处理进度，并持续跟进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杨健、范小娇、黄威威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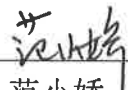
导工作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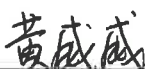
-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健


范小娇


黄威威

